鄂环准审字〔2023〕14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关于准格尔旗泰福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不拉格峁村火工库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准格尔旗泰福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山西邑洁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准格尔旗泰福爆破有限责任公司不拉格峁村火工库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就擅自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以鄂环准罚告字〔2022〕223号对该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你公司须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不拉格峁村，项目用地面积427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最大储存150吨炸药库、最大储存30万发雷管库、值班室及其他公辅工程。项目总投资30.375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3万元，占总投资的17.45%。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设置旱厕，定期清掏，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二）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如果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该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  |
| --- |
|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准格尔旗大队 |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3年4月5日印发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3年4月5日